

此乃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logo for Saiso, featuring the word "Saiso" in a stylized, rounded font where the letters are interconnected.

making life beautiful

SA S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

須予披露之交易

出售利斯貝思企業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及若干股東貸款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買賣協議	4
本公司及利斯貝思之資料	5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利益	6
出售事項之擬定所得款項用途及財務影響	6
一般事項	7
其他資料	7
附錄 – 一般資料	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由董事組成之董事會；
「B+業務」	指	莎莎化粧品有限公司以「Sa Sa Beauty Plus」及/或「Sa Sa Beauty +」商號經營之業務；
「B+顧客合約」	指	莎莎化粧品有限公司於交易完成前以「Sa Sa Beauty Plus」及/或「Sa Sa Beauty +」商號與顧客簽訂之療程合約；
「本公司」	指	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交易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代價」	指	出售事項之代價20,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出售銷售股份和轉讓銷售貸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ighmove」	指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Highmove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及計算當中所載有關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利斯貝思」	指	Highmove之全資附屬公司利斯貝思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利斯貝思美容健美」	指	利斯貝思美容健美有限公司（改名前為Sa Sa Beauty Plus (Light Therapy)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該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成為利斯貝思之全資附屬公司；
「利斯貝思集團」	指	利斯貝思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富興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買賣協議」	指	Highmove與買方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就出售事項簽訂之買賣協議；
「銷售貸款」	指	利斯貝思欠付 Highmove 之 87,000,000 港元貸款；
「銷售股份」	指	利斯貝思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不時作出修訂）；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及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批准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making life beautiful

SA S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

執行董事：

郭少明先生 (主席及行政總裁)

郭羅桂珍女士 (副主席)

陸楷先生 (首席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利陸雁群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玉樹教授，太平紳士

紀文鳳小姐，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梁國輝博士，太平紳士

譚惠珠小姐，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柴灣

嘉業街18號

明報工業中心

B座14樓

敬啟者：

**須予披露之交易
出售利斯貝思企業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及若干股東貸款**

緒言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本公司宣佈其全資附屬公司Highmove已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以總代價20,000,000港元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及轉讓銷售貸款。

董事會函件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

協議訂約方

賣方： Highmove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富興國際有限公司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及(ii)本公司以往概無與買方進行須按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的交易。

出售事項之項目

利斯貝思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包括每股面值10.00港元之股份共12,000股及利斯貝思欠付Highmove 為數87,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利斯貝思集團 (包括B+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合併淨負債為146,305,000港元。

代價

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的代價為20,000,000港元，並須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

- (i) 訂金2,000,000港元，已於簽訂買賣協議時，經由買方支付予Highmove；及
- (ii) 代價之餘款18,000,000港元，將於交易完成時由買方支付予Highmove。

代價乃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已參考有關之過往業績，包括根據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編製利斯貝思集團及B+業務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淨負債。

董事會函件

交易完成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在買方（按誠信義務）合理信納利斯貝思集團之盡職審查結果的情況下，出售事項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Highmove與買方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完成。

其他條款

Highmove已向買方保證於交易完成時，利斯貝思集團持有之現金不少於138,000,000港元。買賣雙方同意有關現金中一筆為數約23,014,000港元之保證金須存放於Highmove和利斯貝思共同管理之聯名戶口之內。當任何B+顧客合約到期或被約務更替至利斯貝思集團或由利斯貝思集團履行部份合約時，相等於交易完成日期有關之B+顧客合約中相關療程的賬面值餘額之款項，須由該共同管理之聯名戶口內提出並發還予利斯貝思，直至保證金全數發還予利斯貝思為止。

買方已向Highmove承諾於交易完成日期起計60個公曆月份內，利斯貝思集團不會進行清盤或出售任何對其業務有重大及/或會對其運作有負面影響的部份或營運。

於交易完成時，Highmove將轉讓銷售貸款予買方。但為維持利斯貝思集團於交易完成後之現金流量以便繼續營運，買方亦已向Highmove承諾於交易完成日期起計5年內，買方及其後繼團體及受讓人不會追討，而買方及/或其後繼團體及/或受讓人亦不會獲得償還銷售貸款之任何部份。

本公司及利斯貝思之資料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多種名牌化粧品之零售和批發與及提供美容和健美中心服務。

利斯貝思之資料

利斯貝思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而利斯貝思集團則擁有及營運八所位於香港、馬來西亞、新加坡及泰國之菲力偉女士健美和美容中心，以及一所位於香港名為「Inspire」的男士美容中心，為各尊貴顧客服務。

董事會函件

利斯貝思已向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莎莎化粧品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收購B+業務，代價為象徵式1港元。

利斯貝思集團（假設利斯貝思美容健美已成為利斯貝思集團附屬公司及B+業務已獲利斯貝思集團收購）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稅前及稅後合併虧損淨額分別為10,192,000港元及8,436,000港元。利斯貝思集團（假設利斯貝思美容健美已成為利斯貝思集團附屬公司及B+業務已獲利斯貝思集團收購）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稅前及稅後合併利潤淨額分別為947,000港元及1,266,000港元。有關之未經審核合併虧損淨額及未經審核合併利潤淨額全部均按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編製。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利益

正如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提及，本集團將繼續其核心之零售和批發業務，並希望分配和集中更多資源以加強其品牌之建立和管理（特別是自家品牌），以及力求在中國市場作進一步的業務擴展。出售事項與本集團的策略一致。

根據利斯貝思集團及B+業務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管理賬目（按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編製），利斯貝思集團及B+業務之淨負債分別約為129,053,000港元及17,252,000港元。故此，出售事項可帶來約79,305,000港元之未經審核收益，相等於代價與利斯貝思集團及B+業務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負債總數（約為146,305,000港元）和銷售貸款之差額。出售事項帶來收益之最終數額（扣除有關支出後），將根據利斯貝思集團及B+業務於交易完成時之淨負債總數而定。考慮到出售事項帶來之收益，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及買賣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擬定所得款項用途及財務影響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扣除有關支出後）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斯貝思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淨負債與B+業務的未經審核淨負債分別約為129,053,000港元及17,252,000港元。因出售事項的緣故，估計本集團可就出售事項獲得約79,305,000港元之未經審核收益。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述者外，出售事項不會對本公司之盈利、資產及負債帶來任何重大影響。

買賣協議完成後，本集團將不會持有利斯貝思任何股本權益，而利斯貝思亦將終止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之交易。

其他資料

敬希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及行政總裁
郭少明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有關本集團之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擁有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本公司之股份數目					約佔持 股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權益	
郭少明先生	所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	-	898,506,400	-	898,506,400	65.18%
	實益擁有人	20,364,000	-	-	-	20,364,000	1.48%
郭羅桂珍女士	所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	-	898,506,400	-	898,506,400	65.18%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	-	-	1,000,000	0.07%
利陸雁群女士	所控制法團權益	-	-	148,000	-	148,000	0.01%
	實益擁有人	1,150,000	-	-	-	1,150,000	0.08%
陳玉樹教授	實益擁有人	1,150,000	-	-	-	1,150,000	0.08%

附註1：該等股份其中696,780,000股由Sunrise Height Incorporated持有，而201,726,400股由Green Ravine Limited持有。郭少明先生及郭羅桂珍女士各持有Sunrise Height Incorporated及Green Ravine Limited 50%權益。

(ii) 擁有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郭少明先生及郭羅桂珍女士分別被視為擁有鵬日投資有限公司、美福貿易有限公司、莎莎化粧品有限公司及莎莎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無投票權遞延股份（「遞延股份」）之權益，前述公司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郭羅桂珍女士亦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榮森貿易有限公司全部遞延股份之權益。遞延股份之權益詳情載列如下：

(1) 郭少明先生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相聯法團之遞延股份數目				總權益	佔相聯法團之 所有遞延股份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鵬日投資 有限公司	所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	-	2	-	2	100%
美福貿易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3	-	-	-	3	50%
莎莎化粧品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	-	-	-	1	50%
莎莎投資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	-	-	-	1	50%

(2) 郭羅桂珍女士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相聯法團之遞延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之所有遞延股份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權益		
鵬日投資有限公司	所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	-	2	-	2	100%	
美福貿易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3	-	-	-	3	50%	
莎莎化粧品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	-	-	-	1	50%	
莎莎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	-	-	-	1	50%	
榮森貿易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600,000	-	-	-	1,600,000	100%	

附註1：郭少明先生及郭羅桂珍女士透過Link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及Modern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鵬日投資有限公司兩股股份。郭少明先生及郭羅桂珍女士各持有Link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及Modern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50%權益。

附註2：郭少明先生透過容良偉先生（作為其代理人股東）持有美福貿易有限公司三股股份。

附註3：郭羅桂珍女士透過郭麗儀小姐（作為其代理人股東）持有美福貿易有限公司三股股份。

附註4：郭少明先生以託管人身份為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若干資格股份。

(iii) 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之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認購價 (港元)	行使期	行使前持有期 (自授出日起計)	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陸楷先生	二零零六年 五月二十六日	2.965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0.75年	2,248,141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1.75年	2,248,141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2.75年	2,248,140
			(附註1)	(附註1)	2,248,141
			(附註1)	(附註1)	2,248,141
譚惠珠小姐	二零零四年 六月二十九日	3.00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1年	1,000,000
			(附註1)	(附註1)	2,248,140
			(附註1)	(附註1)	2,248,140

附註1：董事必須達到若干表現指標才符合資格行使購股權。董事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行使該等購股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及就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載，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擁有可認購該等股本之購股權：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公司名稱	身份	持股量	約佔持股百分比
Sunrise Height Incorporated	實益擁有人	696,780,000 (附註)	50.54%
Green Ravin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01,726,400 (附註)	14.63%

附註：郭少明先生及郭羅桂珍女士各擁有Sunrise Height Incorporated及Green Ravine Limited 50%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擁有可認購該等股本之購股權。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不得於一年內終止而不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概無被視為於任何足以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獲委任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利益而參與之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亦無牽涉任何重大待決或構成威脅之訴訟或申索。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設於P.O. Box 309 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設於香港柴灣嘉業街18號明報工業中心B座14樓。
- (c)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何詩雅小姐，彼取得香港高等法院及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之律師資格。
- (e)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陸楷先生，彼為英國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與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 (f)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